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48、19712、20567、22149、22531、23176號），因被告於警詢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3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婉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葉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犯行。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葉婉婷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陳正修、蔣沛岑、王俐蓁、蕭玉枝、鄭岳彰及被害人蔡忠叡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50張、現場照片共17張、監視錄影光碟共6片。

(四)扣押筆錄及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6所示犯行，係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附表編號2-5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上開6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

01 論併罰。

02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6所示竊盜未遂犯行，已著手竊盜行
03 為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
04 輕，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被告因一時貪念而致犯罪，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且被
06 告所為如附表所示6次竊盜犯行，其中編號2-5所竊得之財物
07 不多；另編號1、6並未竊得財物，犯罪情狀非無可憫，科以
08 法定低度刑尚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或遞減其
09 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1 需，竟攜帶兇器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害，破壞社
12 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3 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如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筆錄
15 之受詢問人欄之國中畢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為勉
16 持等一切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警一卷第1
17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竊盜
18 罪，罪質相同，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等情，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如主文所示。以上宣告刑及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一)附表編號2-5所示，被告每次竊得之財物，為被告所有之犯
23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4 項規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扣案之剪刀1把，雖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非被告所
27 有，已經被告於警詢自陳在卷（見警一卷第2頁），亦非屬違
28 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29 (三)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450條第1項、第454條
3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民國113年5月10日3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陳正修經營之飲料攤，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陳正修攤位櫥櫃門鎖，並開啟櫃門翻找財物；惟因未察覺櫥櫃內有財物而作罷、未遂其行。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未遂，處有期徒刑貳月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5月7日零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蔡忠歡經營之飲料攤，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蔡忠叡攤位抽屜鎖頭，開啟抽屜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下同）2,620元得手。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2,62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5月13日2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蔣沛岑經營之火鍋店，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蔣沛岑置於騎樓櫃台之收銀機鎖頭，開啟收銀機抽屜竊取其內現金2,200元得手。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2,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5月16日2時3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王俐蓁任職之飲料店，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店內收銀機下方櫃子鎖頭，開啟櫃門竊取其內由王俐蓁管領之現金約1萬元得手。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5月5日零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蕭玉枝經營之鹹水雞店，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蕭玉枝店內收銀櫃鎖頭，開啟櫃門竊取其內現金1,600元得手。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1,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5月21日1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鄭岳彰經營之飲料攤，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破壞鄭岳彰攤位收銀機及櫃子抽屜鎖頭，並開啟收銀機及櫃子之抽屜翻找財物；惟因未察覺櫥櫃內有財物而作罷、未遂其行。竊取剪刀1把得手。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未遂，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